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法〔2025〕78号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持续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做优做细司法便民举措，依法做好有访必接、有信必复工作，合力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涌现出一批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弘扬立案信访诉服部门干警忠诚履职、服务群众的优良作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等100个集体、崔秀春等100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更高标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各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部门和广大干警要以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做深定分止争，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实质化解，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积极推广应用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大力推进人民法院信访工作法治化，切实担负起为党分忧、为民解难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5月22日

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名单

北京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天津市

和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河北省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山西省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信访处)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立案庭

辽宁省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吉林省

高级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一处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

大安市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诉讼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

上海市

徐汇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

江苏省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浙江省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海盐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安徽省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科

福建省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江西省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宜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山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信访处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海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诸城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河南省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渑池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邓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湖北省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云梦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湖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汨罗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广东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群众诉求服务处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高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海南省

儋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庭

重庆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四川省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调解中心

甘孜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贵州省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

毕节市大方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建水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南华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西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涉法涉诉案件信息处

那曲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陕西省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旬阳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柞水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甘肃省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

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督察室

景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青海省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立案一庭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解放军

西宁军事法院第一审判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伊宁垦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人民法院立案信访诉服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名单

北京市

崔秀春 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办公室主任

胡晶钰（女） 朝阳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

郝 蓬（女） 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韩永飞 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天津市

穆宝宁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法官助理

武 伟 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河北省

常 俭 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总队一级调研员

李建华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薛 景（女） 馆陶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张 雍 雄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山西省

赵俊峰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信访处）副处长

李梅珍（女）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刘姝娟（女） 河曲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刘静波（女） 汾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四级主任科员

李 慧（女） 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宝江 平顺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内蒙古自治区

陈 伟（女）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孙 霞（女）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

辽宁省

徐 淼（女）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法官助理

安 静（女）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周莉莉（女）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何 冰（女）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员

吉林省

王东波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助理

高培彬 延边林区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

黑龙江省

仲 治（女）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李洪磊 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滕喜军 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员

刘忠臣 建三江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上海市

李 珏（女） 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信访办公室）副庭长、信访办公室主任

史小峰 虹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庭长

江苏省

周 超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

郑彦鹏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陆 杰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

俞爱宏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浙江省

袁玮玮（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庭长

杨 辉 长兴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朱 辉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安徽省

董 雯（女，回族）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汪家秀（女） 霍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刘 慧（女）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福建省

蔡向华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连小彬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林如婷（女） 霞浦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江西省

谢 芸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黄 旻（女）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山东省

李 斐（女）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

张 玺（女）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汝庆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处处长

姜传华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邢圣楠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陈清寒 临沭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河南省

任淑慧（女）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

梅永强 高级人民法院信访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蕾（女）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赵 萍（女，回族）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

刘 烨（女） 夏邑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李红霞（女） 汝南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湖北省

杜坚松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陈 迪（女） 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丁学卫 麻城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王亚峰 潜江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湖南省

黄 勇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局局长

王文莉 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曹 娉（女）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员

丁志国（女） 洞口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广东省

林峥云（女）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梁素娟（女） 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欧 明 吴川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员

欧丽群（女）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毛美美（女，壮族）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

杨凤莲（女，壮族）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诉讼服务中心主任

苏 丹（女，苗族）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李永慧（女，壮族）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海南省

李 寒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庭法官助理

张 磊 文昌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重庆市

杨程程（女） 万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助理

吴继超 巴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四川省

罗佳琴（女）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法官助理

骆 锐（女）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法官助理

何 莹（女） 筠连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

刘 勇 井研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贵州省

吴宝林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田 芳（女，土家族） 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

云南省

李 妍（女，彝族）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审判员

张 迪（女）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

艾建生 大理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西藏自治区

索朗多吉（藏族）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法官助理

陕西省

段 杰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

张芷瑜（女）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杨 莹（女）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甘肃省

吕晋阳（女）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叶生龙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青海省

马 欣（回族）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张 艳（女）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四级调研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郝 姗（女） 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程彦榕 高级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玛依拉·买买提(女,维吾尔族) 鄯善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书记员

阿尔冬（女，维吾尔族） 莎车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解放军

颜旺中 解放军军事法院立案庭审判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林明强 兵团分院立案第一庭一级科员

江苏南通：行政机关3年主动纠错395件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南通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报告及10起典型案例。2024年，南通全市法院新收一、二审行政案件1847件，审结1759件，一审收案数同比下降16.97%，新收二审行政案件570件，审结568件，二审收案数同比下降33.8%。

报告显示，2024年全市行政案件主要集中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征收、治安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不动产登记等传统领域，同时新收金融、税收、学位管理、水利、住宅装修等新类型案件。

据介绍，南通法院坚持以公平正义为目标导向，深入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机制，该机制实施近3年来，共促成行政机关在诉讼中主动纠错395件。全市法院加强与行政机关联系协作，全力化解行政争议，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98%以上，基本杜绝被告不出庭应诉、不履行生效判决等现象。

（顾建兵）

浙江海盐：“专业智库”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周佳媛**）5月20日，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时，组织住建专家对涉案工程进行实地勘验。通过专家团队的客观评估，案件争议点从14个缩减至3个，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据介绍，这一创新实践依托于海盐法院与海盐县住建局共同建立的多元解纷协作机制。双方联合出台《关于联动化解住建领域矛盾纠纷的实施意见》，通过组建专业咨询库、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等举措，构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新模式。2024年，法院从住建部门专家库中选聘22名资深专家，为涉住建领域民事纠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2024年至今，法院邀请住建专家参与案件调解87次，成功化解42起疑难复杂案件，专家参与案件的调解成功率高达48.26%。

安徽黟县：在世界文化遗产地建立古村落司法保护基地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洪 霞**）近日，安徽省黟县人民法院联合黟县文化旅游体育局、黟县世界文化遗产事务中心在“中国画里乡村”黟县宏村，设立皖南古村落司法保护基地。

据悉，黟县拥有1684幢明清古建筑，涵盖6个全国历史文化名村和46个中国传统村落，被誉为“中国明清古民居博物馆”，其中西递、宏村是世界文化遗产。多年来，黟县法院及古民居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古村落保护工作，在西递、宏村分别设立法官工作室，建立古民居、生态环境资源等案件巡回审理制度，对于涉古民居的相邻关系、权属等案件，注重从更有利于古民居保护的角度依法调处。近三年来该院共办理涉古民居的相邻关系、房屋租赁等案件120余件，并专门制发《古民居司法保护倡议书》。

据介绍，设立皖南古村落司法保护基地，旨在打造集古民居、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服务保障文旅融合发展为一体的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中心，将司法职能嵌入传统古村落治理，通过开展多元调解、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多种活动，为统筹推进世界文化遗产、传统古村落生态环境与人文环境协同保护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22号(南区) 邮政编码:100062 法院公告办理咨询、广告办理咨询:(010)67550885/6/7 广告传真:(010)67550886 广告发布登记:京东市监广登字20190013号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版 今日八版 零售:每份1.1元 印刷: